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0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发行人、公司、互普股份	指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晟川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互普股份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证券作为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互普股份；股票代码：834976）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互普股份已建立了现代公司治理机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

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

互普股份在挂牌期间，按照《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1名，符合《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根据互普股份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资金往来记录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互普股份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4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互普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互普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互普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互普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

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合格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发行对象周云秀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以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周云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

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 1 名，其中境内自然人 1 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进行了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的访谈、互普股份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进行了访谈，同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资金来源合法承诺书》“本次认购资金全部为本人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否则一切责任均由本人自行承担。”及

与发行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及提供相关资料。发行对象本次以现金资产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

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会议投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3年10月13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

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3日），公司在册股东4名，其中自然人3名，机构投资者1名。公司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互普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适用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经过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人或发行对象在会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

合规。

（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3】第 101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2.13 元/股，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1 元/股。根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1 元/股。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交易不活跃，挂牌至今仅成交 2 笔，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成交 1 笔，成交 10.49 万股，成交价格 0.70 元/股；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成交 1 笔，成交 100 股，成交价格 1.00 元/股。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的前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2.63 元/股。前次发行距本次发行时间较长，因此前次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4）发行人前一次定向发行后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此前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5）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为 2.13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公允、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

票认购合同》，约定了“协议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和“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或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公司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予以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各方当事人自愿签署，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相关协议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后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互普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能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市场布局、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 10,011,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互普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

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

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将进一步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但如出现其他情况导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云秀直接持有公司 51.38% 的股份，无间接持股。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云秀直接持有公司 66.41% 的股份，无间接持股。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周云秀	5,395,000	51.38%	4,700,000	10,095,000	66.41%
第一大股东	周云秀	5,395,000	51.38%	4,700,000	10,095,000	66.41%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为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

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安徽晟川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电信增值服务业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不涉及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以及文化传媒业务。

电信增值服务业务主要为互联网、电子商务、物流、金融等行业客户提供动态验证码、通知提醒、会员关怀等短信在内的即时通信服务；为手机终端用户提供移动即时交互信息服务、移动网络应用服务等为主要的电信增值服务和产品；此外，公司还通过接入电信运营商的手机流量资源，向下游合作伙伴分销或者向企业客户销售手机流量。

公司的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内网信息安全管理软件、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交通规划类软件以及各类型网站的设计、开发及运维服务。公司还依据后期软件版本升级收取服务费用，以及依据网络环境升级进行硬件扩容优化实现后期持续销售，最终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和后期产品服务收入。

电信增值服务业务：公司现阶段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有渠道代理客户、企业集团客户。公司通过对下游行业及最终客户需求的了解和梳理，确定可跟踪的项目和需求，主动联系客户，争取服务合同；也会通过老客户的推荐，与被介绍的客户进行交流后直接进行商务谈判、签署合同。主要客户类型包括商业银行等金融类客户、教育培训类广告客户以及其他电信增值服务代理商。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拜访、老客户的推荐以及部分招投标等方式，提供纯软件类产品，或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设计、开发符合特定客户内网安全管理的定制化产品。公司主要通过交付内容安全管理软件产品及解决

方案并提供相应安装、使用培训等服务方式敏锐把握用户需求，扩大公司影响，不断拓展市场，促进产品销售。客户类型主要为目前主要是为大型企业、政府部门。

根据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以及 2023 半年度报告，公司的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占比 (%)	2022 年度	占比 (%)	2021 年度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070,547.11	100.00	15,588,506.31	100.00	5,867,489.1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070,547.11	100.00	15,588,506.31	100.00	5,867,489.11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23 年 1-6 月	占比 (%)	2022 年度	占比 (%)	2021 年度	占比 (%)
电信增值服务	1,858,490.57	89.76	9,433,962.00	60.52	-	-

务						
自主研发软件	13,679.24	0.66	2,280,668.69	14.63	1,914,648.09	32.63
技术开发	56,250	2.72	588,000.00	3.77	1,089,800.00	18.57
软件销售	-	-	1,344,000.00	8.62	1,373,246.06	23.40
技术服务	142,127.30	6.86	1,941,875.62	12.46	1,489,794.96	25.39
合计	2,070,547.11	100	15,588,506.31	100.00	5,867,489.11	100.00

注：1、2023年1-6月数据来源于2023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自主研发系公司自主独立研究开发的软件产品，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技术开发系受托开发的定制化软件产品，所有权归客户所有；软件销售系外购的软件销售；技术服务主要系软件产品交付后的运维服务。

（四）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涉影视、新闻和出版业务。

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北京奢品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北京奢品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实际运营，报告期内无收入。

2、名人名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名人名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1 年收入为 1,311,974.22 元，其中技术服务收入 1,311,974.22 元，占比为 100%。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或服务	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所有权归属
1	泰安市龙腾置业有限公司	龙腾营销系统开发与维护	1,311,974.22	100.00%	签约后预付30万元，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付剩余尾款	泰安市龙腾置业有限公司
总计			1,311,974.22	100.00%	-	

（2）名人名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2 年收入为 1,241,875.62

元，其中技术服务收入 1,241,875.62 元，占比例 100.00%。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或服务	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所有权归属
1	安徽遼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安徽文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交易密码金融投资终端系统 V1.0	750,000.00	60.39%	签约后预付 40%, 交付后付 40%, 验收合格后付 20%	安徽遼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上海欣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98,000.00	15.94%	付款后提供相应服务	名人名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营销分公司	瑞风抖音官方账号直播运营项目	168,932.04	13.60%	签约后预付40%,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6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营销分公司
4	田有贵	技术服务	49,800.00	4.01%	付款后提供相应服务	名人名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	合肥青鸾农业科技合伙企业	技术服务	20,000.00	1.61%	付款后提供相应服务	名人名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
总计	-	-	1,186,732.04	95.55%	-	-

注:①名人名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通过其自主研发的同心树品牌 SaaS 云营销工具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授权商户在同心树 SaaS 云平台使用权及后续相应的技术支持。即根据商户的需求进行个性化调整,取得平台使用权后商户可以根据客户的消费情况设置不同积分赠送给消费者,或在业务推广和产品营销过程中将设置的积分赠送给消费者,消费者使用该积分在同心树品牌兑换自己所需的产品。解决商户赠品积压、不符合客户的需求的问题。帮助实体商家锁客、留客,增加销量,助力实体商家提升营销管理。消费者使用积分兑换的产品由商户自行向供应商购买。

2022 年 6 月,商户后台积分已全部使用完毕,鉴于该业务前期投入较大,后期经营未达到预定经营目标,为减少公司投入与损失,同心树 SaaS 平台停止运营。

2023 年 11 月 12 日,互普股份及名人名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互联网平台相关业务,报告期后也不开展互联网平台相关业务。

②瑞风抖音官方账号直播运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抖音直播活动运营技术支持,包括直播端及后台端的运维运营、商品分享功能开通、直播推广、店铺优化等服务。

(3) 名人名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份收入总额为 142,127.30 元,其中信息技术服务 142127.3 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为 100%。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或服务	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所有权归属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营销分公司	瑞风抖音官方账号直播运营项目	142,127.30	100.00%	签约后预付40%，服务介绍并验收合格后付6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营销分公司
总计			142,127.30	100.00%	-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业务的说明

1、互联网平台的定义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

南》，平台经济相关定义如下：1) 平台：系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2) 平台经营者：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3) 平台内经营者：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4) 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根据 2021 年 10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相关定义如下：1) 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2) 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3) 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

2、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及其主要用途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ICP 备案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

					交互
1	互普股份	www.hupu.net	沪 ICP 备 18020126 号-4	主要用于 宣传	否
2	名人名 投文化 传播有 限公司	spshop.vip	皖 ICP 备 17008891 号	主要用于 宣传	否
3	安徽智 网信息 科技有 限公司	www.inetsoft.cn	皖 ICP 备 14007787 号	主要用于 宣传	否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均为官方网站，主要用于企业宣传。上述网站并非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

3、公司及其子公司的 APP、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

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使用的 APP、运营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单位	名称	属性	主要功能 /用途	是否存在 为双边或
----	------	----	----	-------------	--------------

					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北京奢品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奢品堂优选	微信公众号	积分兑换	否
2	名人名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心树	APP	积分兑换	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APP 和微信公众号主要系受客户委托开发定制化积分兑换软件，提高客户曝光度。公司向客户收取开发技术服务费，未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通过该等 APP、微信公众号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2023 年上半年，公司已停止上述 APP 和微信公众号的运维服务，不存在相关业务收入。

综上，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软件产品的自主运营，未向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服务、信息发布服务、商品浏览服务、订单生成服务、在线支付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公司不属于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

（六）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涉及电子商务。

（七）经核查，公司从事的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不属于国家明文规定的特殊经营行业，因此无需取得资质许可。

公司从事的电信增值服务业务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9 日。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公司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未对本次发行作出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无需履行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

（八）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连续为负，主要是受疫情，以及国内网络安全软件研发及销售业务收市场日趋饱和且同行业竞争激烈影响，业务规模不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其他应用软件的研发投入，但效果不甚明显。虽然公司与客户一直保持积极的合作关系，但在收入有所增加的前提下，相应的服务成本也较高，再加上资产减值损失等的增加，从而导致净利润受到影响。如公司未来无法扩大收入规模，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连续为负，2022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已适时调整为以电信增值业务为发展重心，随着互联网已成为人民生

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对电信增值业务的需求量仍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虽然该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低，但该业务板块市场前景良好，收入稳定。通过初步的探索目前公司已取得初步经营成果。截止 2023 年 6 月电信增值业务给公司带来稳定收入，同时公司强化自身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提高竞争优势。公司正加强与合作伙伴紧密合作，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扩大规模实现发展，节约成本及费用、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实现经营目标。因此，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山西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怡里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泽星
王泽星

项目组成员签字： 刘芳亮
刘芳亮

